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研字〔2017〕1号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科研工作及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科研工作激励机制，提高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促进科研项目增量提质、促进教学科研共生互长、促进学科建设强基固本、促进校地融合落地生根，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搭平台、建机制、育团队、出成果”的科研管理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校师生（含离退休人员）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工作及成果。

**第三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其科研工作及成果以调入时间为准计发奖励。调离我校的教职工，其在工作关系正式转出前且署名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的科研工作及成果，仍可享受奖励。

**第四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科研工作及成果，不能参与奖励：

1. 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
2.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3. 未提交成果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五条** 如发现科研工作及成果奖励申报者有意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我校科研主管部门查实后，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相关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六条** 科研工作及成果的核发。科研工作及成果奖励每年核发一次。我校师生每年1月份对上年度发生的科研工作及成果进行登记，以二级学院、处(室)为单位报送我校科研主管部门，并提交成果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由我校科研主管部门统计、核实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奖励(个人奖励额数较多的可申请最多分3次逐月发放)。逾期未登记和未经确认的科研工作及成果，一律不给予奖励。我校设立科研工作及成果奖励专项预算经费，实行年度奖励预算经费总额控制。如年度奖励金额超出预算额度，则按预算经费占应发经费的比例下调各类奖励金额。

## 第二章 科研工作类的奖励

**第七条 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科研项目申报奖励指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且通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初评（没有初评机制的项目获得立项）的项目，给予奖励。申报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 科研项目申报奖励标准

项目申报级别	项目申报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家级	0.20
省部级	0.10
市厅级	0.05

**第八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指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申报且获得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给予奖励。立项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 （资助经费）	

	$y = \begin{cases} 2 + (x - 2) * 12\% & (2 < x \leq 10) \\ 2.96 + (x - 10) * 10\% & (10 < x \leq 20) \\ 3.96 + (x - 20) * 8\% & (20 < x \leq 30) \\ 4.76 + (x - 30) * 6\% & (30 < x \leq 40) \\ 5.36 + (x - 40) * 4\% & (40 < x \leq 50) \\ 5.76 + (x - 50) * 2\% & (50 < x) \end{cases}$ <p><math>x</math>:为到校科研经费, <math>y</math>:为奖励金额</p>
省部级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y = \begin{cases} 1 + (x - 1) * 10\% & (1 < x \leq 10) \\ 1.9 + (x - 10) * 8\% & (10 < x \leq 20) \\ 2.7 + (x - 20) * 6\% & (20 < x \leq 30) \\ 3.3 + (x - 30) * 4\% & (30 < x \leq 40) \\ 3.7 + (x - 40) * 2\% & (40 < x \leq 50) \\ 3.9 + (x - 50) * 1\% & (50 < x) \end{cases}$ <p><math>x</math>:为到校科研经费, <math>y</math>:为奖励金额</p>
市厅级项目(资助经费)	$y = \begin{cases} 0.5 + (x - 0.5) * 8\% & (0.5 < x \leq 10) \\ 1.26 + (x - 10) * 6\% & (10 < x \leq 20) \\ 1.86 + (x - 20) * 4\% & (20 < x \leq 30) \\ 2.26 + (x - 30) * 2\% & (30 < x \leq 40) \\ 2.46 + (x - 40) * 1\% & (40 < x) \end{cases}$ <p><math>x</math>:为到校科研经费, <math>y</math>:为奖励金额</p>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自筹经费)	<p>自筹经费项目,以同级别同批次同类别获得学校最少奖励金额的资助项目为参照,按其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p>

**备注：**1. 有资助经费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经费分别在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到校经费的 100%奖励。

2. 学校给予的科研项目奖励，需要提供科研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文件。

3. 按实际到校的科研经费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各项目立项奖励经我校科研主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分阶段发放：经费到校后发放 30%，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 30%，结题验收后发放 40%。

4. 科研项目经费到达学校后，按项目合同约定需要向校外转拨的经费，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校外转拨的经费，学校不予以奖励，如已发放的应当扣回。

5.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6〕5 号）文件第十七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资助）办法中规定的有关配套经费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取消。

### 第三章 科研平台建设类的奖励

**第九条 科研平台申报奖励。**科研平台申报奖励指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或者广西高校科研平台，且通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初评的，学校给予奖励。科研平

台申报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科研平台申报奖励标准 (单位: 万元)

类别 等级	重点学 科	重点实验 室	人文基 地	人才小高 地	工程技术 研究 中 心、技术 中心
国家级	2.00	2.00	2.00	2.00	2.00
省部级或 者广西高 校	0.8	0.8	0.8	0.8	1.00
<b>备注:</b> 通过学校层面以报告等形式争取到的科研平台不给予申报奖励。					

**第十条 科研平台培育类奖励。** 科研平台培育类奖励指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申报且获得培育立项的科研平台, 学校给予奖励。科研平台培育类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科研平台培育类奖励 (单位: 万元)

类别 等级	重点学 科	重点实验 室	人文基 地	人才小高 地	工程技术 研究 中 心、技术 中心、孵 化中心
----------	----------	-----------	----------	-----------	-------------------------------------

国家级	16.00	16.00	16.00	16.00	20.00
省部级或者 广西高校	8.00	8.00	8.00	8.00	10.00
<p><b>备注：</b>1. 国家级、省部级或者广西高校科研平台获得培育立项，发放奖励金额的 20%；中期检查合格等级以上，发放奖励金额的 30%；培育建设期结束，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获得正式立项建设，发放奖励金额的 50%。</p> <p>2. 中期检查、培育建设验收具体标准和时间另文通知。</p> <p>3. 通过学校层面以报告等形式争取到的科研平台，培育立项奖按本标准的 40%和备注 1 的方式进行发放。</p>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立项与建设类奖励。**科研平台立项与建设类奖励指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申报且获得立项及正式建设的科研平台，学校给予立项与建设奖励。科研平台立项与建设类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科研平台立项与建设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类 别 等级	重点学 科	重点实验 室	人文基 地	人才小高 地	工程技术 研究 中 心、技术 中心
国家级	40.00	40.00	40.00	40.00	50.00
省部级或者	16.00	16.00	16.00	16.00	20.00

广西高校					
校级	2.00	2.00	2.00	2.00	3.00
<p><b>备注：</b>1. 国家级、省部级或者广西高校科研平台获得立项，发放奖励金额的 20%；建设期中期检查合格等级以上，发放奖励金额的 30%；建设期结束，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发放奖励金额的 50%。</p> <p>2. 上级主管部门中期检查、终期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级，获得奖励为该阶段奖励金额的 120%，110%和 100%，不合格该阶段不予以奖励；科研平台通过验收，不评定等级的，视为合格。</p> <p>3. 中期检查、终期验收具体标准和时间依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p> <p>4. 校级科研平台获得立项建设，发放 20%奖励；中期检查合格等级以上，发放 20%奖励；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期末以后，申报更高一级科研平台获得培育立项建设以后，发放 60%奖励。</p> <p>5. 通过学校层面以报告等形式争取到的科研平台，按本标准的 40%和备注 1 的方式进行发放。</p>					

#### 第四章 知识产权成果类的奖励

**第十二条 专利类奖励。** 专利类奖励指知识产权属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含以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报,2016 年以后获得授



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获得授权,学校给予奖励并报销两年专利年费。专利类奖励标准见表 6:

表 6. 专利类奖励标准

专利名称	奖金额度(万元/每项)
获国家授予的发明专利	1
获国家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	0.30
获国家授予的外观设计专利	0.30
获国家授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0.30
获国家授予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0.20
<b>备注:</b> 1. 专利、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归学校和发明者(或设计者)共同享有,若专利、软件著作和集成电路转让给第三方开发和生产,经济利益分成由学校和申请者另行合同约定。 2. 专利、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发明人若有多人时,发明人自行协商奖励金额的分配。	

**第十三条 技术标准类奖励。**技术标准类奖励指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编写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法规,技术规范),正式颁布实

施后，给予奖励。技术标准类奖励标准见表 7：

表 7. 技术标准类奖励标准

技术标准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际标准或技术法规	5.00
国家标准或技术法规	4.00
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	3.00
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3.00

## 第五章 科研成果获奖类的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鉴定（登记）类的奖励。**科研成果鉴定（登记）类的奖励指科研成果通过国家、省（部、委）级或者市级鉴定（登记）的，学校给予奖励。科研成果鉴定（登记）类奖励标准见表 8。

表 8. 科研成果鉴定（登记）类的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成果鉴定（登记）（万元/项）
国家级鉴定	1.00
省（部、委）级鉴定	0.80
省（部、委）登记	0.20
市级鉴定（登记）	0.20
备注：成果通过国家、省（部、委）级、市级鉴定或者登记的	

奖励，需提供成果鉴定证书。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获奖类的奖励。**科研成果获奖类的奖励指获得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学校给予奖励。科研成果获奖类的奖励类型分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见表 9，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见表 10。

**表 9. 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励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奖励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			
省部级	10.00	8.00	5.00	2.00
市厅级	2.00	1.50	1.00	0.50

**表 10. 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等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著作类	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奖励金额（不低于 8 万元）			

	论文类				
	报告类				
省部级	著作类	8.00	6.00	4.00	1.50
	论文类	6.00	4.00	3.00	1.00
报告类					
市厅级	著作类	1.50	1.00	0.80	0.40
	论文类	1.00	0.80	0.60	0.20
报告类					

**第十六条 协会、联合会科研成果获奖类奖励。**协会、联合会科研成果获奖类奖励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政府部门主管的美协、书协、音协、作协等专业协会、联合会主办的科研成果奖，学校给予奖励。协会、联合会科研成果获奖类奖励标准见表 11。

表 11. 协会、联合会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	0.80	0.60
省部级	0.50	0.40	0.30
市厅级	0.30	0.20	0.10

## 第六章 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类的奖励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类的奖励。公开发表的论文类的奖励标准见表 12。

表 12. 公开发表的论文类的奖励标准

刊物级别	每篇奖励金额 (万元/篇)
《SCIENCE》、《NATURE》	20.00
中国科学·A~E 辑、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SCI “I 区”	2.00
SCI “II 区”、SSCI(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美国《人文与艺术引文索引》)	1.5
SCI III 区、CSCD(南京大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版)、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EI(美国《工程索引》)、	0.8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全文登载	
SCI 其他区、CSCD(南京大学《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版)、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所列核心期刊	0.50
EI(美国《工程索引》会议论文), SCIE(美国《科学引文索引》)、CA(美国《化学文摘》)、ISTP(美国《科学会议录索引》)、ISR(美国《科学评论索引》)、ISSHP(美国《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会议录索引》)	0.30
人大复印资料索引转载、新华文摘要点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要点摘录	0.10
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学报、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	0.06
<p><b>备注:</b> 1. 发表在国内电子期刊和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的论文以及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或专辑上的论文, 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但若被转载或获奖, 则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同等奖励; 2. 公开发表的论文, 被新华文摘、人大复</p>	

印资料 and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可二次奖励；3. 论文不包括在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刊物发表的文章；评论、科普文章、新闻不予奖励。4. 被奖励的论文，必须在 3000 字（理工科 16 开刊物 1 个版面）以上，发表在报纸理论版上的论文不少于 1500 字，若少于上述标准，则按创作作品奖励。

**第十八条 公开出版的著作（含教材）类的奖励。** 公开出版的著作（含教材）类的奖励标准见表 13。

**表 13. 公开出版的著作（含教材）类的奖励标准**

学术专著		编著、译著、 古籍整理		教材、教辅、工具书、科 普著作等		光盘 著作
重要 出版 社 150 元/ 千字	一般 出版 社 100 元 / 千字	重要 出版 社 50 元 /千 字	一般 出版 社 40 元 /千 字	重要出版社 15 元/千字 (主编计总 字数的 20%，副主 编：8%)	一般出版社 10 元/千字 (主编计总 字数的 20%， 副主编：8%)	10 元/ 分钟

**备注：**1. 学术专著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学术专著有其体例规范，一般由书名、序言（自序、代序、题记等）、目录、前言（绪论、导言等）、正文、注释、附录、参考文献、索引、后记等要件构成。编著是指把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写的著作。

2. 重要出版社（14家）指：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局、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中华书局、新华出版社、三联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 公开出版的著作（含教材）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需通过国家“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认证。

4. 公开出版的著作（含教材）必须署名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才能获奖，无单位署名的，著作人应提交出版合同材料以对出版时职务身份进行认定。

## 第七章 艺术作品类的奖励

**第十九条** 艺术作品参展、参演、发表类的奖励。艺术作品



参展、参演、发表类的奖励标准见表 14。

表 14. 艺术作品参展、参演、发表类的奖励标准

参展、参演、发表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篇、幅、 首、次、 部)
国家级一类(中国美协、书协、音协等专业协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展/奖或音乐会)		0.40
国家级二类(指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或其它部委主办非专业协会的各类艺术展/奖或音乐会)		0.30
省级(指区/省级人民政府、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区/省美协、书协、音协等专业协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展/奖或音乐会)		0.08
发表作品 (单篇、幅、首)	国家级重要出版社出版的作品集的作品或在国家级艺术刊物、报纸上发表的作品	0.05
	一般出版社出版的作品集或在一般艺术刊物、报纸上发表的作品	0.03

发表作品 (著作类)	国家级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小说、散文、诗歌	80 元/千字
	一般出版社出版的小说、散文、诗歌	50 元/千字
备注： 国家级重要出版社参考表 13 的备注 2。		

第二十条 艺术作品获奖类的奖励。艺术作品获奖类的奖励标准见表 15。

表 15. 艺术作品获奖类的奖励标准（万元/篇/幅/首/次/部）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一类（指中国美协、书协、音协、作协等专业协会主办的艺术展/奖或音乐会）	0.80	0.60	0.40	0.20
国家级二类（指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或其它委主办的非专业协会各类艺术展/奖或音乐会）	0.60	0.40	0.20	0.10
省级（指区/省委宣传部、	0.30	0.20	0.10	不予

文化厅、教育厅、省美协、书协、音协、作协等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展/奖或音乐会)				奖励
地厅级政府部门、市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展/奖或音乐会)	0.03	0.02	0.01	不予奖励
<b>备注：</b> 1. 同一幅作品参展或者参赛获奖只按最高标准计算一次工作量； 2. 在各级各类艺术作品参展、参赛评选时，如果该奖项只设优秀奖，国家级奖励金额对应同等级的一等奖的标准给予奖励，省级、地厅级对应同等级的三等奖的标准给予奖励。				

## 第八章 社会服务类成果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咨询报告类的奖励。** 咨询报告类的奖励指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署名提交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被政府部门及有关机关部门采纳，且提供有效证明（采纳证明必须有采纳单位的公章，即各部委、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厅机关、局机关公章等），给予奖励。咨询报告类的奖励标准见表 16。

**表 16. 咨询报告类的奖励标准**

采纳部门	奖励金额（万/篇）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	10.00
国务院各部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自治区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	5.00
研究成果被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	2.00
市党委、市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市领导重要批示、或自治区级有关政府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研报告、提案	0.80
行业采纳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或规划报告	0.30
市级有关政府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研报告、提案	0.30

**第二十二條 橫向科研項目類的獎勵。** 橫向科研項目類的獎勵指由黨政機關、各類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如學會、協會等）協議委託的基礎研究、決策調研、諮詢服務、技術開發及其他技術轉讓、技術改造、技術創新、委託試制、技術諮詢服務、社會發展及軟科學諮詢服務等橫向科研項目，學校給予獎勵。橫向科

研项目的奖励标准见表 17.

**表 17.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横向科研项目，有可支配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经项目下达单位验收，完成各项任务并结题。	按进入学校科研经费的 10%给予奖励

## 第九章 科研管理获奖类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校级以上科研管理获奖的奖励。**校级以上科研管理获奖的奖励包括：国家基金管理部门或教育部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单位）奖励 2 万元，先进个人奖励 0.5 万元；省级基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单位）奖励 1 万元，先进个人奖励 0.3 万元；省教育厅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单位）奖励 0.5 万元，先进个人奖励 0.2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校级科研管理获奖的奖励。**校级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科研主管部门和校领导不参与评奖）。校级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奖励 0.2 万元，先进个人奖励 0.1 万元。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说明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项目下达部门的合同（文件或任务书）依据的科研项目（课题）。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项目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文件或任务书）的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以上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全局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以及其他明确注明为省部级课题的全局全区

性课题。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国家部委司局和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项目及以下）。

###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单位署名的有关要求：

1. 本办法中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科研工作奖励，均要求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申报或者以第一单位获得立项，其他以协作单位（非第一单位）参与申报或者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均不予奖励。

2. 第十四条所规定科研成果通过国家级、省部级鉴定（登记）和第十五条所规定科研成果获奖的奖励，依据鉴定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获奖证书名次的次序进行奖励，如成果证书的第一单位署名为我校，则该成果按规定的100%计发奖励；我校署名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额度按下式计算：

$F=M/(K)$ ，式中：F：奖励额度；K：本单位在证书中的名次；M：学校文件所规定的奖励额度。

3.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奖励，项目类限于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其余类型限于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则由双方自行协商分配奖金）。

###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要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及

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批文，经费以实际到学校财务帐户为准。

**第二十八条** 获奖或通过鉴定、评审验收的课题成果以证书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同一成果以不同形式多次发表(参展)或获奖，奖励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条**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为依据；学术会议论文以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确认。

**第三十一条** 奖励经费的分配。个人获奖经费全部发给个人；多人合作类获奖项目，主持人(主要负责人)所获奖励金额包含两部分：一是责任性部分，不得高于总奖励经费的30%，二是工作性部分，不得超过总奖励经费扣除责任性部分后所有成员的平均值，项目成员的奖励金额由主持人(主要负责人)按贡献率大小分配至各项目组成员；单位类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所获奖励金额包含两部分：一是责任性部分，不得高于总奖励经费的10%，二是工作性部分，不得超过总奖励经费扣除责任性部分后所有成员的平均值，成员的奖励金额由主要负责人按贡献率大小分配至各单位成员。多人合作类获奖项目和单位类获奖项目的奖励分配方案需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由学校财务处通过转账方式发至个人帐户，所有奖励标准均为税前标准。



**第三十二条** 艺术创作类获奖作品，应提交作品图片及相关证书；对于参编的教材、论著，工具书或辅导书等，应在书中明确申报者的具体编写部分，否则，不予奖励。对于教材（辅导书等）附属的光碟、录音磁带等，不予另外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 SCI、SCIE、SSCI、A&HCI、EI、CA、ISTP、ISR 和 ISSHP 所收录的论文在提供有效检索证明后再进行奖励。

**第三十四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申报的应获奖项目，可延期半年申报，延期一年申报的补发相应奖金的 50%，超过一年延期规定期限的，只进行登记并记入个人科研档案，不补发相应科研工作奖金。

**第三十五条** 对已公布的科研工作及成果奖励，如有异议，应在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科研主管部门提出，超过上述期限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 **第三十六条** 异议处理的程序

1. 科研部门接到异议后，将异议反馈申报部门，申报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研究审核并以书面方式将审核意见反馈提出异议者。

2. 提出异议者如对科研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不服，可在接到审核意见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面材料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仲裁。仲裁意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仲裁意见为学校处理异议的最

终决定。

3. 提出异议者如对学校学术委员会仲裁决定不服，可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或司法机构投诉，学校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意见全额补发学校应发资金。

**第三十七条** 对授奖项目提出异议或揭发弊端者，应提出书面材料报科技处。书面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地申述异议或弊端的实质内容，同时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和附件，否则不予受理。提出的书面材料和附件不得诬告或捏造事实。

**第三十八条** 涉及争议的有关各方，应持积极态度，按受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争议的补充材料和旁证文件，如在两周内不提交相关材料，即为弃权。当年未能处理完毕的争议成果，当年不予授奖；但在争议成果处理完毕后，允许次年重新申报奖励。

**第三十九条** 教学、教改类项目奖励由教务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我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2017 年 1 月 10 日